

給考生和家長公開信

各位考生和家長：大家好！

為符合社會期待、提供考生更舒適應試環境，教育部政策決定自 105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起，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服務，讓考生可以在冷氣試場應試，今年 5 月舉辦的 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繼續實施。

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各考區依既定工作流程，進行各項冷氣保養維護措施及電力負載的申請、檢測和維護，希望讓各試場冷氣維持在最佳狀態，但機器運轉仍可能在考試期間發生一些問題，如：噪音、滴水、溫度不一、冷房效果不佳等狀況，為使考生能在舒適環境中應試，希望有您的充分支持，讓我們順利完成任務，以下幾點請大家留意並配合：

- 一、冷氣開放是一種服務措施，我們的試務團隊已竭盡全力做好事前的準備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冷氣無法使用(如：設備故障等)，將開啟門窗或風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，請考生和考生家長給予支持與諒解。
- 二、為避免增加電力負載問題，考生及陪考人員休息室有可能不提供冷氣，只開啟風扇，請大家體諒，一切以考生順利應考為優先。
- 三、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~28 度為原則，各節次空檔將不關閉冷氣，考生可留在試場內，至下一節監試人員進入試場準備發卷前離開；考生若對於溫度較為敏感，得自行攜帶保暖衣物。
- 四、開放冷氣試場，考生應特別注意各節考試預備、開始、結束鈴(鐘)聲響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；尤其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否則將會被提報違規。
- 五、冷氣運轉可能會有運轉聲，每位考生對於聲音感受有所不同，您可以自行評估是否戴耳塞，但耳塞應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檢查後使用，並請自行注意監試人員宣達事項、考試預備、開始及結束鈴(鐘)聲響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最後，再次提醒大家，**考試當天請備妥准考证與應試文具提早出門**，感謝您的配合，並預祝考試順利！

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敬啟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注意事項

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即將在 108 年 5 月 4 日和 5 月 5 日舉行，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，因身心因素需在非冷氣試場應試的考生，依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本中心已依考生個別需求排定試場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。

為了讓大家了解考試相關事項，並提醒考生避免發生疏失或違規，「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」宣導簡報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以下幾點也請各位考生留意並配合：

壹、考試前

- 一、請詳閱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避免違規。
- 二、108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，於各考(分)區入口處公布「試場平面圖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，考生可於當日上午 8 時起前往考(分)區入口處查看試場位置，再到試場外依「試場座位表」查看方位，但不開放進入試場。
- 三、准考證為考生每節應試必要文件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。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和應試文具，從寬評估路程所需時間，儘早出門。
- 四、答案卡(卷)作答規定請詳閱簡章之附錄八～附錄十二。

貳、考試中

- 一、請勿將手機及智慧型手環(如：小米手環等)、智慧型手錶(如：Apple Watch 等)...等穿戴式裝置帶入試場；如不慎攜帶入場，請先關閉鬧鈴功能，並關機或將電池取出，再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，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；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機、手錶等物品，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，仍視同違規處理！
- 二、預備鈴(鐘)響起，考生即可進入試場，請迅速對號入座；在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切記不可以翻閱試題本、書籍或紙張，也不可以書寫、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。
- 三、考試開始鈴(鐘)響起，考生即可開始作答。考生應掌握作答時間於答案卡(卷)作答，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；歷年仍有考生將答案寫在試題本，待聽到考試結束鈴(鐘)響時，才發現來不及在答案卡(卷)作答。
- 四、除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外，請考生不要在准考證或文具等處標示、抄錄題目或答案。
- 五、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不可攜出試場外，考生離場時應全部繳回。
- 六、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「基本設計、繪畫基礎、基礎圖學」考試，考生不可以攜帶色票(卡)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
參、考試後

對於違規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，考生本人應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(分)區主任提出書面申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財團法人

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

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

108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



財團
法人

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



更多考試相關資訊
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

108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期

- ▶ 四技二專：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~
108年5月5日(星期日)
- ▶ 二 技：108年5月5日(星期日)

簡報內容

- 一. 考試前考生注意事項提醒
- 二. 考試期間考生注意事項提醒
- 三. 考生常見違規

三個部分

第一部分

考試前

考生注意事項提醒

1

備妥准考證

》》108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會寄發准考證嗎？

(1) **會寄准考證！** 准考證寄發時間：108年3月27日(星期三)

(2) 准考證寄發方式：

個別報名：依報名時所填通訊地址寄送

(如於108年4月2日仍未收到，請電洽：05-537-9000轉300、600)

學校集體報名：郵寄至集體報名學校轉發考生

(如於108年4月2日仍未收到，請洽代辦報名學校)

》》准考證毀損或遺失如何申請補發？

(1) 108年4月24日前毀損或遺失者：請至本中心網站申請補發

(2) 108年4月25日後毀損或遺失者：考生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2吋照片1張向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，**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**

2

查詢試場位置



》》如何知道考試地點？

(1) 考試地點於108年4月24日(星期三)起在本中心網站公告

(2) 分區入口處公告「試場平面圖」和「試場分配表」：

四技二專 - 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

二 技 - 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起

(3) 開放分區查看試場位置：**(※考生不可以進入試場查看座位)**


四技二專 - 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

二 技 - 108年5月4日(星期六)下午2時至4時

3


詳閱簡章相關規定


簡章內有考生作答相關規定及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，掌握應試規則



108 學年度
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
統一入學測驗簡章

【報名日期：107年12月13日至107年12月25日】
【考試日期：108年5月4日至108年5月5日】


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印




更多考試簡章資訊
請上測驗中心網站查詢

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
統一入學測驗簡章

【報名日期：107年12月3日至107年12月10日】
【考試日期：108年5月5日】

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



更多考試簡章資訊
請上測驗中心網站查詢

4

備妥應試文具



《《 考生應備妥之應試文具有哪些？

- (1)作答用文具—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粗約0.5mm~0.7mm之原子筆)、修正液或修正帶
- (2)其他應試文具—如：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(袋)及透明墊板

《《 哪些物品考試時不能攜帶或使用？

- (1)計算機、計算紙、文宣品、多媒體播放器(如：MP3、MP4)...等
- (2)具通訊、拍照、錄影、傳輸資料、GPS、錄音、震動通知、語音控制、聲控等功能之裝置例舉如下：



手機



智慧型眼鏡



智慧型手環



智慧型手錶



智慧型佛珠

- (3)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電子辭典...等

5

考前叮嚀

1. 考生應注意身體健康，維持正常作息和身心狀態，考前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才能保持最佳身心狀況，順利參加考試
2. **准考證為考生每節應試必要文件**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
3. 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和應試文具，**請從寬評估前往考場所需時間，儘早出門**
4. 如考試前有咳嗽、發燒、流鼻水等感冒症狀，請戴口罩應試

第二部分

考試期間 考生注意事項提醒

1

掌握各節考試時間



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項節次重要時程

項目	節次 考試科目	5月4日(星期六)			5月5日(星期日)			
	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
		專業科目(二)	國文	英文	專業科目(二)	數學	專業科目(一)	專業科目(二)
預備鈴 (考生入場)		10:15	13:25	15:55	08:25	10:55	13:25	15:55
考試開始		10:20	13:30	16:00	08:30	11:00	13:30	16:00
考試結束		12:00	15:10	17:40	10:10	12:20	15:10	17:40

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項節次重要時程

項目	節次 考試科目	5月5日(星期日)			
	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
		國文	英文	專業科目(一)	專業科目(二)
預備鈴 (考生入場)		08:25	10:35	13:25	15:55
考試開始		08:30	10:40	13:30	16:00
考試結束		09:50	12:00	15:10	17:40

▶▶何時可入場？

預備鈴(鐘)響起，考生即可入場

▶▶隨身物品要放哪裡？

- (1)除准考證和應試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，請放置於試場設置的「臨時置物區」
- (2)手機及智慧型手環(如：小米手環等)、智慧型手錶(如：Apple Watch等)...等穿戴式裝置請先關閉鬧鈴功能，並關機或將電池取出，再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，如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仍視同違規
- (3)「臨時置物區」之物品，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



▶▶入座時要注意哪些事項？

- (1) **攜帶准考證和應試文具**
- (2) **對號入座：確認座位貼條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**
- (3) 入座後至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不可以翻閱試題本、書籍或紙張，也不可以書寫，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

▶▶可不可以帶計算紙或空白紙？

- (1) **不可以!**
- (2) 考生可以利用試題本的空白處計算或擬稿

▶▶何時可以開始作答？

- (1) 考試開始鈴(鐘)響起，考生就可以開始作答
- (2) 作答前，請先檢查試題本科目、頁數、題號和答案卡(卷)上之准考證號碼

▶▶作答時應使用哪些用筆？

- (1) 選擇題請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，更正時請使用橡皮擦
- (2) 非選擇題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 (建議筆尖約0.5mm~0.7mm之原子筆) 書寫，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(帶)
- (3) 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請攜帶或使用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與工具(請參閱四技二專簡章附錄十二)



▶▶ 可不可以抄錄題目或答案？

除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外，**請考生不要在准考證或文具等處標示、抄錄題目及答案**

▶▶ 其他作答注意事項？

- (1) 請保持答案卡(卷)清潔，不要破壞或污損
- (2) **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**，以免聽到考試結束鈴響時才發現來不及畫卡
- (3) 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



▶▶考試期間可不可以飲食？

- (1) 考試期間不可以喝水(飲料)、嚼食或抽菸...等
- (2)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

▶▶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該怎麼辦？

- (1) 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經同意後，在試務或監試人員陪同下，才可以離開試場
- (2) 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，可以返回試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

▶▶何時可以離場？

- (1)每節考試開始50分鐘後，考生才可以繳交題、卡(卷)出場
- (2)離場時，請務必確實將試題本和答案卡(卷)交付監試人員 **(※試題本和答案卡(卷)不可以攜出試場)**

▶▶考試結束時有哪些注意事項？

- (1)**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，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**
- (2)等待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(卷)

» 考試中發生違規怎麼辦？

- (1)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監試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將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、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
- (2) 考生對於違規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，可於繳卷後或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至試務辦公室說明

第三部分

考生常見違規

(請詳閱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避免違規)



🚫 預防措施：

- (1) 每節考試入場前，先檢查衣褲口袋及隨身攜帶物品
- (2) 將違禁物品(如：手機、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手環...等)交由陪考親友保管
- (3) 無陪考親友者，**一定要將違禁物品放在試場設置的「臨時置物區」，放置前，務必先取消鬧鈴功能並關閉電源或將電池取出**
- (4) 就座時，檢查抽屜中、桌椅下和座位旁是否有違禁物品
- (5) 考試開始前，如發現座位或身上有違禁物品，要先舉手取得監試人員同意後，才可離座將物品放於臨時置物區

2

手錶發出鬧鈴或整點報時

🚫 預防措施：

手錶如有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，要先**取消鬧鈴或報時設定**

3

未攜帶准考證

🚫 預防措施：

(1) 准考證應妥善保管

(2) **每節考試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**

(3) 如准考證遺失，請至分區試務辦公室依規定申請補發

🚫 預防措施：

- (1) 開放查看分區試場位置時，應前往了解試場位置、熟悉分區環境
- (2) 入場前，查看試場外張貼之「試場座位表」
- (3) 就座前，先確認「座位貼條」上的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是否正確
- (4) 如有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者，請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請求協助處理

🚫 預防措施：

- (1) 掌握時間：請攜帶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的手錶
(※智慧型手錶和智慧型手環不可以攜帶)
- (2) 注意准考證上各節考試起訖時間
- (3)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可以入場；考試開始50分鐘內不可以離場**
- (4)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，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經同意後，在試務或監試人員陪同下，才可以離開試場 (詳請參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第17點)

6

考試結束鈴響畢，繼續作答



⊘ 預防措施：

- (1) 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，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
- (2) 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(含擦拭答案卡(卷)或加黑、增補標點文字等)，雙手離開桌面
- (3) 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(卷)

預祝 考試順利



財團
法人

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